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卓有福

抗　告　人　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正

上列二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直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季玉玲等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